

西安市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西安市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过询价采购，选定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107468.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额项目费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使用的货物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所使用的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应当明确后期服务，承诺维修服务条件。

4.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质保期三年。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目标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验收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询价文件；④询价响应文件。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其它事项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园丁小区一号楼 邮编：710038 法定代表人：朱明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748879 传真：029-8374887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帐号：381011130000002044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昆明路昆明时光 dk2 幢 5 单元 1105 号商铺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陈丽娟 电话：18629471563 传真：029-336285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102884416758 日期：2025年7月30日
---	---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安装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安装 0.5M 尼龙扶手	13	个	210.00	2730.00
2	安装 L 型扶手	14	个	380.00	5320.00
3	安装 L 型灶台	3	米	1250.00	3750.00
4	安装 U 型落地扶手	1	个	415.00	415.00
5	安装 U 型上翻扶手	1	个	450.00	450.00
6	安装床边扶手	16	个	1065.00	17040.00
7	安装电热水器	3	台	2280.00	6840.00
8	安装花洒	4	套	580.00	2320.00
9	安装尼龙扶手	9.6	米	360.00	3456.00
10	安装燃气报警器	1	个	280.00	280.00
11	安装闪光门铃	11	套	230.00	2530.00
12	安装橡胶坡道(高: 0.14)	1	处	450.00	450.00
13	安装橡胶坡道(高: 0.17)	1	处	560.00	560.00
14	安装直线灶台	11	米	1250.00	13750.00
15	安装座便器专用扶手	3	个	750.00	2250.00
16	蹲便改座便	1	处	1350.00	1350.00
17	防滑垫	18	个	60.00	1080.00
18	防压疮床垫	4	个	780.00	3120.00
19	更换电热水器	1	台	2380.00	2380.00
20	护理床	2	张	2650.00	5300.00
21	铺设防摔地胶(1*2)	2	平方米	230.00	460.00
22	闪光电热水壶	11	个	650.00	7150.00
23	水路改造	22	米	110.00	2420.00
24	洗浴椅	18	个	450.00	8100.00
25	移动坡道(长: 1.2 米)	1	处	1582.00	1582.00
26	语音盲文电磁炉	5	个	630.00	3150.00
27	语音盲文电饭煲	5	个	625.00	3125.00
28	语音闪光电热水壶	5	个	650.00	3250.00
29	震动闹钟	11	个	260.00	2860.00
30	合计总价 (元)		/		107468.00